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2403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负责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目药业”）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项目组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为便于阅读，问题编号仍沿用贵所《问询函》对应的问题编号）：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近 5 年，你公司持续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12-2016 年归属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159.24 万元、210.84 万元、271.34 万元、-2,154.37 万元和 121.72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043.84 万元、-328.62 万元、252.45 万元、-2,158.92 万元和-1,415.79 万元。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汇创投）派发现金红利 1,071.24 万元；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收到政府铁皮石斛基地征用补偿款 818.47 万元。截至 2017 年一季度，你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7.2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并计划提议调整公司董监高。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5. 结合天目生物征地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报告期内征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将 818.47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天目生物以种植珍贵药材铁皮石斛为主营业务，原有三个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分别为潘山基地、横畈基地、青山基地，均为租用当地农户土地。2016 年，潘山基地因“青山湖一横二纵”工程被政府征用，经过天目生物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多次协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基地征用协议。天目生物以 818.47 万元的价格将基地的设施及全部种苗一次性转让给当地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由临安泰顺动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天目生物不再另行筹建基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迁事项已处理完毕。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天目生物潘山基地设施及种苗一次性转让给当地政府，其经济业务实质是天目生物将资产转让，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有着本质区别，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会计处理。且由于天目生物不再另行筹建基地，其收到的拆迁补偿系“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与以后期间无关。因此，天目生物将收到的 818.47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6.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及征用补偿款的公告》，预计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00 万元，与年报中的披露存在差异。请说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两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只是披露的口径不同：

(1)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及征用补偿款的公告》披露上述拆迁补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00 万元，披露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征地补偿收入、相关成本分别披露：天目生物以 818.47 万元的价格将潘山基地设施及全部种苗转让给当地政府，收到的补偿收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关转让成本 292.33 万元（基地种苗成本 207.42 万元、原记入固定资产基地大棚金额 12.41 万元、辞退职工补偿金及职工工资 67.39 万元、人工清理杂费 5.1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转让净收益 526.14 万元。考虑天目生物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86.94 万元，按母公司持股比例 70% 计算，上述拆迁补偿款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

二、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你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称，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公司联营企业杭州融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峰）、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目）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且未能获取上述两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无法就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对上述两公司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年报披露了杭州融峰和深圳天目的主要财务数据。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9. 在无法获取两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会计师是否履行了替代程序，若是，请予以详细披露。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如审计报告所述，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亦未能获取两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在主要审计程序受限的情况下，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查询“天眼查”系统以及检查上市公司提供的关联信息，以确认天目药业与上述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通过上述程序的实施，未发现天目药业对上述两公司存在形式上的控制关系；

(2) 根据上市公司的账面数据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两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会计师对上述两家公司寄发了询证函，函证的内容包括投资成本、投资比例以及两公司本年及上年重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会计师取得了回函，回函的内容未见不符。

会计师综合分析后认为，由于我们所获取的长期股权投资信息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及被投资单位，虽然取得了被投资单位的回函，但由于两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考虑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 2016 年度报表的整体影响程度后，会计师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发表了保留意见。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9.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71.86 万元，同比增长 54.40%；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 63.4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093.68 万元，同比下降 33.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2）结合营业收入、毛利、费用等情况，分析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3）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5）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6）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新增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71.86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89.59 万元，同比增加 1,082.27 万元；新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及金额如下：

①母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珍珠明目液停产进行技术改造，2016 年 7 月，珍珠明目液车间恢复正常生产，当年销售珍珠明目液产品增加应收账款 306.60 万元；

②子公司黄山天目 2016 年 GMP 改造一期工程结束并申报认证成功，主打产品河车大造胶囊恢复生产；当年销售河车大造胶囊增加应收账款 603.05 万元；

③子公司黄山薄荷当年销售薄荷脑产品增加应收账款 172.62 万元。

（2）结合营业收入、毛利、费用等情况，分析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895.96万元,增长比率为30.56%,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增长7.10%,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4,668.10万元,减少比率33.92%,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因公司销售量最大的产品薄荷脑(本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27.98%)、河车大造胶囊(本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16.10%)、珍珠明目液(本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16.37%)销售政策多为先发货后收款形式;

②2016年度,珍珠明目液产品经整顿后于7月份恢复生产并销售,河车大造胶囊产品于GMP改造认证成功后恢复生产并销售;由于整顿、改造导致销售发出产品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客户在本年度回款较少。

我们注意到,上市公司2016年度收入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在2017年度正在陆续收回。

(3) 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既定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为:所有发出产品的货款回收期平均6个月,1年以上的属于有问题应收账款,在对销售业务员按规定实行处罚的同时,由财务部门书面抄告清欠办公室参与催讨,并向销售业务员收取利息损失费。

经过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的了解及获取的资料表明,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与以前年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4) 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及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公司严格执行除产品质量以外原因一律不退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根据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检查以及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收入实现情况。

(5) 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市公司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4.74 万元, 构成如下:

①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余额 3,376.20 万元, 为母公司在 2012 年 5 月前销售铁皮石斛保健品产品形成, 账龄在 4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8 月 19 日, 上市公司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还款;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临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但因金额巨大对方单位能否执行判决尚无法确定;

②广州明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603.05 万元, 为子公司黄山天目 2016 年 GMP 改造一期工程结束并申报过关、主打产品河车大造胶囊恢复生产销售形成, 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回款 30.00 万元;

③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余额 172.62 万元, 为子公司黄山薄荷销售薄荷脑产品形成, 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回款 80.00 万元;

④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108.82 万元, 为母公司主要产品珍珠明目液恢复生产销售形成, 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回款 35.55 万元;

⑤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余额 94.05 万元, 为母公司主要产品珍珠明目液恢复生产销售形成, 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回款 17.10 万元。

经会计师检查, 上市公司与上述客户未构成关联方关系, 除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外, 上述其他客户均在履行付款义务, 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坏账风险, 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0. 年报披露, 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505.19 万元, 较上年同期新增 2,090.14 万元, 增长 86.55%, 主要系临安天工商厦(以下简称天工商厦)装修改造完成所致。天工商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7.56 万元, 其他减少金额为 2,172.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工商厦的经营情况,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 天工商厦于 1993 年经临安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公司共同投资 1,927.82 万元兴建的商住两用楼盘。1995 年至 1996 年, 由临安市工商局和公司共同经营和管理。1996 年底市工商局将天工商厦全部资产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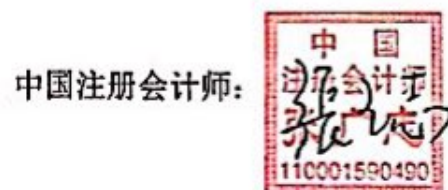


让给公司所有；1997年至1998年，由市工商局负责经营和管理；1999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管办分离的指示由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天工商厦位于临安市中心的核心区，其中1-3层的功能为综合市场，对外出租摊位。2015年8月根据当地市政府要求为提高当地居民生活便利条件，对1-3层进行了对外形象及功能的提升改造，政府也给予了相应补助。2016年6月份提升改造结束投入使用并提高了租金，本年记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比上年增加193.34万元。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由于天工商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部分为1-8层，其功能均为商用，不同于住宅楼盘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也无法持续从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以及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